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编号：JS2017-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审查机构：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审查，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勘察文件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勘察报告编号	]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三）乙方仅对甲方的送审内容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审查内容负责。

（四）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无

第二条 审查内容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一）送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二）审查阶段：乙方受理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依据《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甲乙双方的约定进行审查，各专业提出审查意见，汇总后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

（三）复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告知书修改相关设计文件，然后由甲方将修改材料提交至乙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复审。

复审不合格的，各专业提出复审意见，汇总后将复审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复审意见告知书修改相关设计文件，然后由甲方将修改材料提交至乙方再次复审。

复审合格的，乙方将终审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乙方完成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出具的审查成果并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

（五）审结：甲方办理审结手续，乙方向甲方移交审查成果。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以上时限为审查阶段的时限。

审查时限自乙方向甲方出具受理回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至乙方发送审查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为止。

（二）复审时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乙方对复审时限做出如下规定：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8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4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经修改的设计文件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至乙方发送复审意见告知书或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为止。

（三）审结时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乙方对审结时限做出如下规定：

乙方发送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接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出具的审查成果并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

以上时限自乙方发送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

知接收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四）乙方在审查或复审过程中，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进行审查或复审，乙方可暂停审查或复审工作，并书面告知甲方。暂停时间不计入时限。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审查意见告知书或复审意见告知书中后，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时间，不计入乙方承诺的时限。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依据鲁建设字〔2016〕6号文，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施工图审查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依据文件规定，本项目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施工图审查费。政府明确施工图审查费的支付方式后，若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乙方将不向甲方收取审查费，若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不由地方财政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审查费具体数额详见《施工图审查费确认单》，《施工图审

查费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依据《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全套施工图；
- 3、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甲方应当指派一名有权作出决定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的终止

（一）在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时，本委托合同终止。

（二）终止委托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则可认为对方对终止委托并无异议，本委托

即自行终止。

（三）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委托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结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审查工程量计算审查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审查费。

（四）甲方办理完审结手续后，委托自行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方处审查，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者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如有重大分歧，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本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滨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滨

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委托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中的内容与其他内容冲突时，以“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为准。

（五）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书。

（七）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